「以核養綠,務實規劃國家能源政策」公投

主文:

您是否同意: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,即廢除「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 一百十四年以前,全部停止運轉」之條文?

理由書

能源政策為影響國家永續發展、人民安居樂業的重要政策,本應慎重考量能源安全與成本、環境保護等面向,根據國家的特性,經過專業的評估,訂定最佳化的能源管理模式、最適化的能源配比。然而電業法第95條第一項,限制了台灣社會大眾選擇能源的權力,影響經濟發展,已實質威脅國家安全。

無條件「非核」的代價是高污染與對環境的破壞

「非核家園」是民進黨一貫的政治主張,民國 105 年全面執政後,在部分民間團體的壓力下,規劃於民國 114 年起將運轉績效名列世界前茅,從未發生重大事故,且對台灣經濟發展貢獻良多的核能發電全數歸零,並企圖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由目前的 5%提升至 20%作為替代能源,同時提高燃氣發電占比提高至 50%,以補充減廢燃煤與核能之缺口。此項天馬行空的政策規劃已經被許多國內外專家指出是不切實際。

誠然,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乃國際性的趨勢,但必須務實的評估與了解現實技術與台灣天然環境的限制。在短短八年的時間內以再生能源替代核能的發電量,是全世界史無前例也絕無僅有的企圖。這種「先斷後路、再求開發」的能源政策,是以臆想的再生能源樂土形象所築起空中樓閣,將民眾最基本的用電需求當作恣意豪賭的籌碼。

為了實現高比例再生能源與燃氣供電的目標,台灣所剩無幾的生物多樣性棲息地,如桃園埤塘、重要鳥類棲息之鹽灘地、海口沖積濕地,正被逐一摧毀。瀕危的台灣白海豚棲息地更面臨海上風力發電超限發展鯨吞蠶食;高雄永安溼地將興建火力發電機組;千年藻礁與潮間帶成為天然氣接收站的場址。未經集思廣益急就章的電力政策已對生態帶來浩劫。然而燃氣發電但並非毫無汙染的潔淨能源,除了排放溫室氣體外,對已確認的致癌因子PM2.5亦有相當貢獻。

過高比例的再生能源或燃氣發電不適合台灣孤立電網

即便不計工程成本與技術困難戮力實施,仍無法改變當前的再生能源技術嚴重受天候影響、僅能提供間歇性能源的特性,實質上並無法「取代」作為基載的核能的現實。台灣能源超過97%依賴進口,表面上,再生能源的增加可提升能源自主率,然而受限於其「靠天吃飯」的特性,過高的再生能源占比將對台灣先天獨立電網的穩定性造成嚴重威脅。

液化天然氣的運輸與儲存難度都較高,以民國 106 年為例,每 1.5 天就必須 有一艘液態天然氣船停靠,即便如此頻繁的補給,國內的天然氣安全存量亦僅有 七日;換言之,任何持續超過一週的天災或軍事對峙,都將使島內頓時喪失五成 以上的供電能力。反觀核電的燃料安全存量有長達十八個月,在沒有完善配套前, 貿然拆除國家安全的最後堡壘,無疑是授人以柄。

民國 106 年在用電需求最高的炎炎夏日中,我國卻因政治干預,讓六座核電機組中的一半停擺,即使燃煤、燃氣電廠火力全開,一個司空見慣的天然災害,即迫使公務機關中午關冷氣來因應。這種無時無刻處於電力崩盤邊緣的荒唐窘境,使得一個小失誤,就造成 815 的大停電,至今仍讓許多民眾心有餘悸。

我們沒有義務用血汗錢滿足少數人不著邊際的理念

燃氣發電成本主要來自燃料採購,故發電成本會隨著國際石化燃料價格的波動而極不穩定,若將其作為基載電力勢必導致電價大幅震盪。日本停核後因大量依賴燃氣發電導致連年入超,2013年時貿易逆差擴大到11.5兆日圓。故基於現實考量,日本政府已宣布重啟核電,未來核發電量的占比將增回兩成以上。

再以歐洲為例,不論是具有得天獨厚風場的丹麥,或是逐步以再生能源替代核能的德國,其民生家庭電價是全歐盟最高的,不僅是核能發電大國法國電價的1.8倍,更是台灣的4倍。德國的民生家庭電價由2006年起的短短十年間,電費已飆漲近五成,世界各大先進開發國家的前車之鑑歷歷在目,它山之石可以為錯,台灣不能重蹈覆徹。

部分人士以核廢料處理的困難否定核能存在之必要性,然而核廢料並非核電廠所獨有,醫療、軍事、工業、研究機構在日常作業中亦持續產出核廢料,換言之,不論台灣是不是繼續使用核能發電,核廢料的處置都是無法迴避的責任。事實上,核能發電產生之低階核廢料與使用過核燃料的處置,國際上已有許多成功的先例,或者是已有完善的規劃正逐步實施中。此外,核廢料處理、核電廠除役的費用早已分攤至電價當中,未來也不會增加民眾額外的負擔,國內在核廢料長期處置遭遇的困難是一個政治問題而不是技術問題。

以核養綠,務實規劃國家能源政策

當國際將氣候變遷視為威脅人類生存的重大議題,二氧化碳減排為全球共識時,我國卻因核電機組停轉,碳排不減反增,還得面對空汙增加的肺癌風險,最終導致地方政府對燃煤電廠的燃煤使用祭出上限,此舉預估將使107年供電量短少126億度,全國人民持續生活在缺電、限電、與斷電的陰影下。

是否該繼續使用核能發電,是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和人民生活安定之重要決策,應由全民基於科學事實與風險認知共同決定。「非核」雖是蔡總統諸多競選政見之一,但是在未獲得全民多數的同意前,不應該成為法律,限制台灣社會大眾選擇能源的權力。因此,我們極力呼籲廢除電業法 95 條第一項,終止「2025 非核家園」,以核能作為民生、經濟、國安的後盾,邁向「潔能家園」,盼望能獲得您的認同!